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内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全部6套CEMS系统及3套烟气排放系统CEMS数据采集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定期维护工作等内容。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5亩，总投资13.75亿元。项目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渗沥液处理等系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焚烧炉车间、锅炉间、汽机间、综合车间、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集束烟囱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项目配置：3\*750吨/日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有中国环境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运营资质（烟气）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运维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具有4名以上省级环保主管部门或以上级别部门颁发的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证【需提供相关人员运营证复印件与相关人员与报价人公司的劳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须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2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工作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对应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技术需求书》；

2、成交人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均须购买120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13828914466。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在合同成立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仅限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办理履约保函所需要的费用成交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终止后，若成交人无违约行为，则由采购人无息退回给成交人，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后，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开始后10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1）季度每月工作总结及下季度每月工作计划。

（2）烟气CEMS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

（3）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验收单。

采购人收到上述所有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

在成交人无违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因成交人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采购人违约。

**六、报价**

采购限价：¥416000.00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合同付款时，除约定工作量核减外（扣除核减款项），采购人不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合同总价，不论是工作量的变化、所有工作方案的变化、可能存在其它各种风险及其变化等。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完全符合询价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的含税总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小组定标。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

4、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2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工作业绩【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5、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报价人由中国环境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运营资质（烟气）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运维服务团队技术人员【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9、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二）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元整（¥832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4、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ganmin0721@163.com申请退款。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06月08日（星期三）下午14 ：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一 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服务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

厂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2250吨，年处理垃圾82.125万吨。配置安装3×750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6.96公顷。

**二、服务范围**

本实施方案工作对象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全部6套CEMS系统及3套烟气排放系统CEMS数据采集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定期维护工作等内容。

主要对象的清单如下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和**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雪迪龙CEMS系统6套、西安长天山珍II数采仪3套 | 采样探头 | SD200-CD-26,材质316L | 套 | 6 |
| 采样管线 | F8-F6-180℃ | 米 | / |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 MODEL 4000 | 套 | 6 |
| 氧分析仪 | MODEL 1080 | 台 | 6 |
|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 800(W)×800(D)×2100(H)mm | 套 | 6 |
| 系统反吹装置 | -- | 套 | 6 |
| 粉尘仪 | MODEL 2030 | 台 | 3 |
| 温度仪 | SITRANS T | 台 | 6 |
| 压力计 | SITRANS P | 台 | 6 |
| 流量计 | SITRANS P | 台 | 6 |
| UPS | 10KVA | 台 | 3 |
| 系统内部电缆 | -- | 套 | 6 |
| 备品备件 | -- | 套 | 6 |
|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M1136、电脑桌椅 | 套 | 3 |
| 数采仪 | 西安长天山珍II | 套 | 3 |
| 稳压器 | 30KVA | 套 | 1 |
| 稳压器 | 10KVA | 套 | 3 |
|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 | 套 | 6 |
| 平台电源分配箱 | -- | 套 | 6 |
| 过滤器 | -- | 套 | 6 |

**三、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1）负责现有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或者地方管理要求。

（2）所选设备必须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

（3）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4）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合格电、气及设备房间，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损坏），并保证电、气等的正常供应。若遇停电、停气及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若出现紧急停电时必须及时通知成交人，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否则由上述原因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采购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为成交人的现场检修、维护工作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食宿条件，伙食费用、住宿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6）明确在线岗位负责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交予成交人。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成交人作相应备案。

（7）所有的在线监测设备，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都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

（8）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给成交人服务费。

（9）采购人的法律责任不随运营权的委托发生相应变化，自动监控设备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自动监控设备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10）烟气排放口傅立叶水标定及其他检测机构对设备的强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人做好配合工作。

（11）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所需主、耗材及运行维修记录本由采购人负责。

2、成交人的责任

（1）成交人负责建立完善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2）成交人需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成交人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具有环保局要求考取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

（3）成交人在对CEMS维护期间，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建立系统（或设备）技术体系资料

成交人应当建立系统（或设备）维护的技术体系资料，提交采购人，并进行实时更新。技术体系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的生产厂家、设备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及仪器的通讯协议。

②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台账。

③环境监测机构的年检台账。

④设备的检修登记台账。

⑤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⑥采购人公司或部门要求其他定期/日常、临时工作台账。

⑦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a.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表格，并经采购人审核。

b.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c.配合采购人开展编制或修订系统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及检修文件包等技术工作。

d.发生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故障时，及时向采购人专业负责人报告。

e.所有记录均应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

（5）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操作维护规程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日常维护：

a.8:30巡检仪器仪表及烟道采样点；11:30再作一次巡检；16:30作一次巡检19:30再作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必须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汇报采购人监管人员，并详细写明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及起止时间，若需要停机处理要征得采购人许可，巡检项目表格内容由采购人确定。

b.巡检内容包括：CEMS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电路系统的检查、气路系统的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通讯系统的检查。

各系统日常巡检具体项目如下：

CEMS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电路系统：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定；

气路系统：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自动监控设备：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FTIR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烟气分析仪分析后废气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通讯系统：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②定期维护项目：

a.定期对粉尘仪镜面进行清洁，每半个月对仪表进行校准，并检查吹扫风机压力；

b.每7天定期对原烟气CEMS、净烟气CEMS分析仪进行标气校验，并做好记录；

c.每月定期对取样探头和取样管线进行清洁，确保探头和管线无堵塞；

d.每6个月或按实际需要更换预处理器过滤器及密封圈；

e.每3个月或按实际需要更换探头过滤器，并对探头内部进行清洁；

f.净化器过滤器及仪表风过滤器变色的情况下须更换；

g.定期（1次/3月）清洗分析仪空调及室内空调、工控机主机；

h.定期清理粉尘仪、流速仪吹扫风机滤芯，保持吹扫风的清洁。

③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1米内属成交人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6）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须10分钟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③备件管理工作：

a.成交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备品、耗材采购计划。

b.成交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c.急件立即向采购人提供备品配件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备一份。

（7）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

（8）按国家相关标准（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成交人应保证所运营的自动监控设备每小时的测定时间不得低于45min，烟气监测指标至少每1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同时，总测定时间不得小于总运行时间的75%，监测有效数据合格率在90%以上。

（9）需增加自动生成符合环保要求的月报等报表，并按时提供给采购人，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0）人员安排：1人长期驻厂，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成交人人员在进入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11）若在成交人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及上传数据不符规范或成交人违反未按合同约定对CEMS进行维护，给采购人造成后果全由成交人负责。

（12）配合环保监测或第三方现场比对的各项工作。

（13）日常标定所需标气、高纯氮气、试剂等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四、现场管理**

1、现场安全管理

（1）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成交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成交人人员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采购人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成交人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听取采购人的安全生产技术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开工。

（5）成交人人员在现场维修工作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成交人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成交人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成交人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且不对成交人进行任何赔偿。

2、现场文明生产

（1）成交人人员在现场遵守采购人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成交人人员在现场着装统一。

（3）成交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成交人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人人员在现场解体检修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6）成交人的生产办公场所遵守采购人有关文明管理的规定。

**五、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内。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附件二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附件八**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3）“合同”： 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合同价格”：指在本合同中规定的部分。

（5）“生效日期”：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7）“书面文件”：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8）“现场”：除非特别注明，指本项目发电厂现场。

（9）“调试”：指进行系统设备的性能试验，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整套设备起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满负荷。

（10）“性能试验”：指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指标的试验。

（11）“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2）“技术培训”：指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维修以及安全、环保等其他工作方面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对乙方的培训。

（13）“日、月、年” ：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全部6套CEMS系统及3套烟气排放系统CEMS数据采集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定期维护工作等内容。

主要对象的清单如下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方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和**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雪迪龙CEMS系统6套、西安长天山珍II CEMS数据采集系统3套 | 采样探头 | SD200-CD-26,材质316L | 套 | 6 |
| 采样管线 | F8-F6-180℃ | 米 | / |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 MODEL 4000 | 套 | 6 |
| 氧分析仪 | MODEL 1080 | 台 | 6 |
|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 800(W)×800(D)×2100(H)mm | 套 | 6 |
| 系统反吹装置 | -- | 套 | 6 |
| 粉尘仪 | MODEL 2030 | 台 | 3 |
| 温度仪 | SITRANS T | 台 | 6 |
| 压力计 | SITRANS P | 台 | 6 |
| 流量计 | SITRANS P | 台 | 6 |
| UPS | 10KVA | 台 | 3 |
| 系统内部电缆 | -- | 套 | 6 |
| 备品备件 | -- | 套 | 6 |
|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M1136、电脑桌椅 | 套 | 3 |
| 数采仪 | 西安长天山珍II | 套 | 3 |
| 稳压器 | 30KVA | 套 | 1 |
| 稳压器 | 10KVA | 套 | 3 |
|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 | 套 | 6 |
| 平台电源分配箱 | -- | 套 | 6 |
| 过滤器 | -- | 套 | 6 |

**三、合同价格**

1、甲方年度合同总金额(含 XX %增值税专用发票)：【¥XXXX 】元(大写：XXXX)，其中不含税金额：¥XXXX 元，税金：¥XXXX元。按每个季度平均：【¥XXXX】元(大写：XXXX)，向乙方支付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XXXX 元，税金： ¥XXXX 元。

2、合同总金额为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用的包干价，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3.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付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XXXXXX】

开户名：【XXXXXX】

账 号：【XXXXXX】。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仅限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办理履约保函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由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开始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1）季度每月工作总结及下季度每月工作计划。

（2）烟气CEMS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

（3）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验收单。

甲方收到上述所有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在乙方无违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如因乙方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1. **乙方负责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的工作需求和工作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和责任**

1.负责现有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或者地方管理要求。

2.所选设备必须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

3.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4.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合格电、气及设备房间，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损坏），并保证电、气等的正常供应。若遇停电、停气及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若出现紧急停电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否则由上述原因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为乙方的现场检修、维护工作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食宿条件，伙食费用、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6.明确在线岗位负责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交予乙方。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作相应备案。

7.所有的在线监测设备，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都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

8.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9.甲方的法律责任不随运营权的委托发生相应变化，自动监控设备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甲方对自动监控设备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烟气排放口傅立叶水标定及其他检测机构对设备的强检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11.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所需主、耗材由甲方负责提供，运行维修记录本由乙方建立更新后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六、乙方工作和责任**

1.乙方负责建立完善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2.乙方需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具有环保局要求考取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

3.乙方在对CEMS维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建立系统（或设备）技术体系资料

乙方应当建立系统（或设备）维护的技术体系资料，提交甲方，并进行实时更新。技术体系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的生产厂家、设备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及仪器的通讯协议。

（2）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台账。

（3）环境监测机构的年检台账。

（4）设备的检修登记台账。

（5）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6）甲方公司或部门要求其他定期/日常、临时工作台账。

（7）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a.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表格，并经甲方审核。

b.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c.配合甲方开展编制或修订系统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及检修文件包等技术工作。

d.发生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故障时，及时向甲方专业负责人报告。

e.所有记录均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

5.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操作维护规程以及甲方要求进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日常维护：

a.8:30巡检仪器仪表及烟道采样点；11:30再作一次巡检；16:30作一次巡检19:30再作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必须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汇报甲方监管人员，并详细写明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及起止时间，若需要停机处理要征得甲方许可，巡检项目表格内容由甲方确定。

b.巡检内容包括：CEMS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电路系统的检查、气路系统的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通讯系统的检查。

各系统日常巡检具体项目如下：

CEMS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电路系统：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定；

气路系统：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自动监控设备：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FTIR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烟气分析仪分析后废气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通讯系统：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定期维护项目：

a.定期对粉尘仪镜面进行清洁，每半个月对仪表进行校准，并检查吹扫压缩空气的压力；

b.每7天定期对原烟气CEMS、净烟气CEMS分析仪进行标气校验，并做好记录；

c.每月定期对取样探头和取样管线进行清洁，确保探头和管线无堵塞；

d.每6个月或按实际需要更换预处理器过滤器及密封圈；

e.每3个月或按实际需要更换探头过滤器，并对探头内部进行清洁；

f.净化器过滤器及仪表风过滤器变色的情况下须更换；

g.定期（1次/3月）清洗分析仪空调及室内空调、工控机主机；

h.定期清理粉尘仪、流速仪吹扫风机滤芯，保持吹扫风的清洁。

（3）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1米内属乙方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6.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1）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须10分钟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2）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3）备件管理工作：

a.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备品、耗材采购计划。

b.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c.急件立即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备一份。

7.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8.按国家相关标准（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乙方应保证所运营的自动监控设备每小时的测定时间不得低于45min，烟气监测指标至少每1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同时，总测定时间不得小于总运行时间的75%，监测有效数据合格率在90%以上。

9.需增加自动生成符合环保要求的月报等报表，并按时提供给甲方，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0.人员安排：1人长期驻厂，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乙方人员在进入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1.若在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及上传数据不符规范或乙方违反未按合同约定对CEMS进行维护，给甲方造成后果全由乙方负责。

12.配合环保监测或第三方现场比对的各项工作。

13.日常标定所需标气、高纯氮气、试剂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七、现场管理**

1.现场安全管理

（1）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乙方人员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听取甲方的安全生产技术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开工。

（5）乙方人员在现场维修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劳务费，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2.现场文明生产

（1）乙方人员在现场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乙方人员在现场着装统一。

（3）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乙方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乙方人员在现场解体检修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6）乙方的生产办公场所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管理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技术协议供应服务，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附件条款，或未实施本合同条款或附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不达标或导致设备损坏，其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不达标或导致设备损坏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是，只要这些过失行为对另一方并未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这些过失行为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一方必须及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弥补这些过失行为。

5.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该等费用无法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如利润损失、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等）。

**九、关于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如利润损失、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等）。

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拒不纠正，情节严重的；

4.其他法律、政策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情形。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外，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确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商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各种商务和技术文件；

（2）本合同。

4.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6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8.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9.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若合同期内甲方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方案实施调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发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承包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合同。

1.4 工程工期：自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2.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7.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8. 施工人员登记表；
9.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1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1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12.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13.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4.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3.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9.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10.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11.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EHS01 | 未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10000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5000元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2000元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5000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1000-20000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5000-100000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  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1000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1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500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500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0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栌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5000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500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橾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15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2：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2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